

wan^{guo}万国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16 | 万国 司法考试 考前冲刺 突破100分



(根据最新大纲修订)

北京万国学校◎编著

- ▶ 精解考点狠抓得分要点
- ▶ 突破练习提升应考能力
- ▶ 冲刺点拨直击命题陷阱
- ▶ 层次分明要点一目了然

手机扫一扫，惊喜送不停：随书赠送价值千元的万国名师考前解密课程，请在考前一周猛扫下载。超值含金绝对值得等待。详情见内页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wan^{guo}万国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16司法考试 万国考前冲刺突破100分

(根据最新大纲修订)

· 卷一 ·

北京万国学校◎编著

万国图书编委会

主任：骆 勇

副主任：韩友谊 季 宏 陈少文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斌 乐 毅 杨长庚 张进德

高晖云 郭 翔 黄韦博 淳于闻

韩祥波 楚道文 魏建新

秘书处：(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长燕 文兰香 任海燕 刘 念

钟 鸣 姚伟业 黄雪飞 薛 白等

超值赠送：随书赠送卷一万国名师考前解密课程，请在考前一周扫描书中相应学科二维码，惊喜即现。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6 司法考试万国考前冲刺. 卷一突破 100 分 / 北京
万国学校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7-5093-7482-5

I. ①2… II. ①北… III. ①法律-中国-资格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81541 号

策划编辑 邱小芳

责任编辑 邱小芳

封面设计 李 宁

2016 司法考试万国考前冲刺. 卷一突破 100 分

2016SIFAKAOSHI WANGUO KAOQIANCHONGCI JUANYI TUPO100FEN

编者 / 北京万国学校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海淀五色花印刷厂

开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 / 15.5 字数 / 406 千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482-5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总 序

备考者在考前最需要一本让自己能在最短时间内获得最高分数的“精华本”。2008年，万国学校首推《司法考试万国考前冲刺突破100分》系列，一时洛阳纸贵，2009年~2015年连续七年的突破100分系列获得了广大备考者的认可。为了更好地让备考者在最后阶段能实现考前突破，获得最后的胜利，应备考者的呼吁，2016年万国学校再次组织史上最强师资和研发团队，强力打造了《2016司法考试万国考前冲刺突破100分》系列丛书。其要旨在于体现司法考试“重者恒重”和“新增必考”两大规律，预测2016年司考的必然考查点和考查方式。不求面面俱到，但求点点得分！

本书的主要特色如下：

一、网罗必考点，狠抓得分要点

本丛书按照2016年新大纲的考试要求，凭借老师自己多年的授课经验和司考考查规律，找出2015年司考的重点考点。考点少、精和准！对考点的精要讲解，让你省去大量时间，直击得分点！

二、考点层次分明，重点一目了然

为了方便备考者，节约时间，本书对考点进行分级，用★表示，星级越高，重要性越强。同时，如果是2016年新增考点，也加以注明，因为根据“新增必考”的铁律，其地位不容忽视，要求备考者能熟记。同时，本书不仅有考点具体的内容，还有对考查方式的预测，帮助备考者将知识储备转化为直接的得分能力。

三、精析考点“冲刺点拨”直击命题陷阱

万国名师权威精析考点，对一些近似的概念，通过比较性的表格进行辨析，也特别提供“冲刺点拨”来点拨命题点，帮助备考者把握每一个考点，解析重点问题，明确疑难问题，拓展知识面。

四、突破练习提升应考能力

本丛书定位成一个“助力器”，希望备考者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复习，但是需要备考者反复看而达到记忆的目的！在记忆之余，可通过“预测突破”中经典练习题检测自己的能力，提升自身应试水平。这样，才能够做到“测学相长”，有所获益！

祝所有备考者在2016年的司法考试中能够实现突破，取得理想成绩。

本书全体撰写者

2016年5月于万国学校北京总部

目 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001)
第一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001)
第二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	(002)
第三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003)
第二章 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004)
第一节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004)
第二节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007)
第三节 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009)
第四节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012)
第三章 法治工作的重要保障	(013)
第一节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013)
第二节 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014)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016)
第一节 法的概念	(016)
第二节 法的价值	(021)
第三节 法的要素	(022)
第四节 法的渊源	(027)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030)
第六节 法的效力	(031)
第七节 法律关系	(032)
第八节 法律责任	(035)
第二章 法的运行	(036)
第一节 立法	(036)
第二节 法的实施	(037)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039)

第四节 法律推理	(040)
第五节 法律解释	(041)
第三章 法的演进	(043)
第一节 法的起源	(043)
第二节 法的发展与传统	(043)
第三节 法的现代化	(046)
第四章 法与社会	(047)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047)
第二节 法与经济	(048)
第三节 法与政治	(048)
第四节 法与道德	(049)
第五节 法与宗教	(050)
第六节 法与人权	(051)

法制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052)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052)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民国时期的法制	(058)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068)
第一节 罗马法	(068)
第二节 英美法系	(071)
第三节 大陆法系	(073)

宪法学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075)
第一节 宪法特征和宪法分类	(075)
第二节 宪法效力	(076)
第三节 宪法基本原则	(077)
第四节 宪法与宪政	(078)
第五节 宪法监督理论	(079)
第六节 当代中国宪法监督制度	(080)
第二章 国家基本制度	(083)
第一节 国家性质	(084)
第二节 代表选举制度	(085)
第三节 行政区划制度	(089)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090)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092)
第三章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	(095)
第四章 国家机构	(097)
第一节 责任制原则	(097)
第二节 国家权力机关	(098)
第三节 国家行政机关	(101)
第四节 其他国家机关	(102)
第五节 人事任免机制	(103)

经济法

第一章 竞争法	(107)
第一节 反垄断法	(107)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0)
第二章 消费者法	(112)
第一节 消费者法	(112)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16)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118)
第三章 银行业法	(121)
第四章 财税法	(125)
第五章 劳动法	(128)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28)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129)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	(136)
第四节 劳动争议	(137)
第五节 社会保险法	(139)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140)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140)
第二节 城乡规划法	(144)
第三节 房地产管理法	(146)
第四节 不动产登记	(147)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148)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148)
第二节 环境责任	(151)

国际公法

第一章 导论	(154)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与国际法律责任	(156)
第三章 国家法上的空间划分	(161)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165)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166)
第六章 条约法	(170)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172)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174)

国际私法

第一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176)
第二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78)
第三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185)
第四章 区际法律问题	(189)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	(191)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197)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支付	(200)
第四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202)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	(204)
第六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207)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211)
第一节 司法和司法制度的概念	(211)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214)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215)
第一节 审判制度概述 (略)	(215)
第二节 审判机关	(215)
第三节 法官	(216)

第四节 法官职业道德	(218)
第三章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220)
第一节 概 述	(220)
第二节 检察官	(221)
第三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	(221)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224)
第一节 律师制度概述(略)	(224)
第二节 律师执业	(224)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227)
第四节 律师职业道德	(229)
第五节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229)
第六节 律师职业责任	(231)
第七节 法律援助制度	(232)
第五章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233)
第一节 公证制度概述(略)	(233)
第二节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	(233)
第三节 公证程序和公证效力	(235)
第四节 公证员职业道德概述	(235)
第五节 公证员的职业责任	(23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第一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考点一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们党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

我们党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治，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积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取得历史性成就。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司法体制不断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预测突破

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

- A.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 B.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 C.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D.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解析】本题考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的关系。D选项正确。

【答案】D

第二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

考点二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冲刺点拨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但在此基础上还需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考点三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预测突破

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

- A.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B.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
- C.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D.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

【解析】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选项。

【答案】A

第三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考点四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1)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 (2) 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 (3) 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1) 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 (2) 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 (2) 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 (3) 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决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

预测突破

关于对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的原则的理解，下列哪些选项是成立的？（ ）

- A. 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
- B.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而国家事务由党负责管理
- C. 必须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 D. 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解析】 本题考查了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的原则。《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必须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必须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故 A、C、D 项应选。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不仅可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还可管理国家事务。故 B 项潜台词“人民不得管理国家事务”错误。

【答案】 ACD



冲刺点拨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是重点内容，不但可能以客观题形式考查，还可能以主观题形式考查，请考生务必掌握五大坚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第二章 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第一节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考点一

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要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要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1. 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

宪法实施制度

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通过科学民主程序形成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续表

宪法监督制度	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
宪法日	将每年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
宪法宣誓制度	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冲刺点拨

本部分可能以客观题形式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强调依宪治国，依宪治国离不开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我国宪法监督主体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形式主要是备案审查。此外，确立宪法日以及宪法宣誓制度有助于树立宪法权威，使宪法深入人心。

2. 完善立法体制

凡立法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讨论决定。党中央向全国人大提出宪法修改建议，依照宪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宪法修改。法律制定和修改的重大问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党中央报告。

- (1) 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 (2) 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
- (3) 明确立法权力边界，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



冲刺点拨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首先需要有法可依，完善我国现行的立法体制，改变以往“良性违法”尴尬。



预测突破

-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完善立法体制的下列哪个表述是错误的？（ ）
- A. 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 B. 依法建立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成员由有法治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的制度
- C. 重要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
- D. 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决定,不能久拖不决

【解析】本题考查完善立法体制。《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专职常委比例。依法建立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制度。”并无B项要求,故错误。A、C、D项均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明确要求,均对。

【答案】B

3.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1) 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健全向下级人大征询立法意见机制,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推进立法精细化。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增加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人数,更多发挥人大代表参与起草和修改法律作用。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健全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法规草案。

(2) 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开展立法协商,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探索建立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3) 完善法律草案表决程序,对重要条款可以单独表决。



预测突破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下列哪种做法不符合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原则?()

- A. 加强人大常委会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
- B. 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开展立法协商
- C. 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法规草案
- D. 完善法律草案表决程序,对重要条款可以单独表决

【解析】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应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本题为选非题,A选项当选。

【答案】A

4.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依法保障公民权利,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健全公民权利救济渠道和方式。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

挥政府作用,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2) 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根本保障。以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为核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法治化。

(3) 建立健全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遵循文化发展规律、有利于激发文化创造活力、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文化法律制度。

(4) 加快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法律制度建设。

(5)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抓紧出台反恐怖等一批急需法律,推进公共安全法治化,构建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

(6) 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立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

(7) 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要及时上升为法律。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要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律法规,要及时修改和废止。



冲刺点拨

本部分要注意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立法要求,包括建立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

第二节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考点二

建设法治政府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建设法治政府的基本要求如下: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 (2) 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完善不同层级政府特别是中央和地方政府事权法律制度,强化中央政府宏观管理、制度设定职责和必要的执法权,强化省级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强化市县政府执行职责。
------------	---

续表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1) 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 不得提交讨论。 (2) 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 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3) 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 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1) 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 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 合理配置执法力量。 (2) 推进综合执法, 大幅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 有条件的领域可以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 (3) 完善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管理, 加强统一领导和协调。 (4) 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 不得授予执法资格, 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5) 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 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 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 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 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执法程序, 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具体操作流程, 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2) 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 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 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3)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 加强执法监督, 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 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 惩治执法腐败现象。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 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 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 (2) 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 是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的重点。 (3) 完善审计制度, 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1)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 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2) 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 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预测突破

深入贯彻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要求必须坚持严格执法, 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下列哪些选项不符合依法行政的要求? ()

- A. 行政机关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提下, 只能暂时性地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决定
- B. 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